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设备进口享免税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0月10日联合颁布了《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115号文”),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以及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的税收政策(详细内容,敬请参阅本所《China Law & Practice》2010年1月刊文章)。2010年3月22日,商务部会同上述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10]93号,“93号文”),就办理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研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具体说明。考虑到外资研发中心的设备主要来源于进口,在此,我们特别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的税收政策作详细解读。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颁布背景

➤ 增值税改革前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税收政策

增值税改革前,《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发[2000]218号)规定了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 增值税改革后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税收政策

增值税改革后,外商投资企业普遍享受的进口设备的免进口环节增值税待遇被取消,仅有少数进口仪器、设备等可以享受免增值税。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设备进口享免税

在此背景下，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内设部门)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了十多年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也不再执行。由于外资研发中心普遍属于营业税纳税人或者只发生少量增值税纳税业务，因此在增值税改革后，其进口货物(包括设备)的进项税金无法得到全额抵扣，额外的购置成本亦对研发中心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考虑到外资研发中心利于提高中国内地利用外资质量、完善中国内地产业结构和外资结构，上述部门在研发中心的呼吁声中颁布了 115 号文。115 号文颁布后，对外资研发中心的审核办法未颁布，加上各地具体操作时出现了多种疑问，实际免/退税工作并没有大规模开展。在上述背景下，为了鼓励与吸引更多的外资研发中心的设立，同时有效地贯彻与执行 115 号文，相关部门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颁布了 93 号文。

93 号文件概览与相关解读

93 号文对 115 号文中提及的申请人条件以及申请程序作了进一步说明，我们认为，下列主要内容值得关注：

- 规定了审批部门。符合条件的法人型外资研发中心应经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批准成立；外资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鼓励类外资项目确认文件；
- 明确了“投资总额”以及“研发总投入”的概念。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的投资总额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明金额为准；非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的研发总投入是指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
- 明确了“研发经费年支出额”的范围。“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指近两年来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此外，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实践中，如何界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涉及企业会计处理问题，由于申请材料中包括审计报告复印件，因此如何正确界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的范围，有赖于与审计人员的沟通；
- 规定了“专职人员”标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应为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直接的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企业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 确定了“设备购置原值”标准。115 号文规定的“适格”外资研发中心标准中，需要满足“设备购置原值”要求，此标准增加了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税收优惠的门槛。申请人应当注意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的计算方法；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设备进口享免税

- 明确了审核权限、程序以及审核期限。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审核外资研发中心的申请；经审核，对符合免/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不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要做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和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
- 规定了“过渡期”的执行办法。93 号文对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和 93 号文发布日(2010 年 3 月 22 日)之间已采购的符合条件的设备，可就已征税部分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申请人应当注意，该等退税享受的前提是提供相应设备缴纳增值税的凭证(如增值税完税证明)；以及
- 规定了“监管”措施。93 号文规定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退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特别关注”

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免税政策，我们认为，下述事项值得引起申请人特别关注：

- 115 号文明确，满足特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同时对“科技开发用品”和“设备”分列了清单。然而审批部门未在 93 号文中对此作出严格区分。因此，如何具体适用“设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人应与主管海关、税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
- 外资研发中心利用进口的免税政策可以有效降低进口设备成本，并减小现金流压力。对于申请人取得“过渡期”退税，如果涉及已经抵扣部分增值税的退税，文件没有规定该等已经抵扣的增值税如何处理。我们认为，申请人应当注意：一方面，对于一项设备而言不能既申报增值税抵扣又申报增值税退税；另一方面，免税/退税增值税额不得再纳入设备采购原值中进行折旧与摊销。
- 115 号文规定了“适格”外资研发中心形式包括独立法人、企业分公司、或企业内设部门。我们提请申请人注意，除了免税进口设备政策外，设立研发中心时还应综合考虑所得税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服务外包政策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以达到税收最优化。
-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的设备存在海关监管期。在此期间内，未经允许，申请人不得将该等免税进口设备擅自转让、销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否则，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申请人 1 年内或者 3 年内不得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在此，我们提醒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另外，我们注意到 115 号文的实施日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条款的规定似乎表明政府可能在 115 号文之后另行规定外资研发中心的免/退税政策，我们将对此予以关注。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设备进口享免税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夏 旭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Robert.Xia@l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May 2010*(《中国法律与实务》2010年5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